

## 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15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主任委員景茂代

記錄：曾文濱

肆、出席委員：

黃副主任委員景茂、張委員滄沂、張委員梅英、朱委員南玉、江委員晨旭、許委員志安、李委員爾清、林委員丙申、陳委員威傑、王委員俊傑(謝副局長美惠代)、黃委員玉霖(黃科長一峰代)、林委員顯傾(楊主任秘書晏晏代)、張委員治祥。

請假委員：

林主任委員陵三、林委員金雄、謝委員如蘭。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提案討論

### ● 第一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由：「龍井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決議：

- (一)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修正後 P001-00 地價區段徵收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 3 萬 600 元；P002-00 地價區段徵收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 4 萬 8,900 元；P003-00 地價區段徵收補償市價照案通過。
- (二)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第二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由：「潭子區興華一路 324 巷開闢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決議：

- (一)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第三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由：「東區自強南街至南京東路一段打通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決議：

- (一)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第四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由：「臺中市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決議：

- (一)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第五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由：「太平區樹德九街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樹德九街至怡林街)」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決議：

- (一)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第六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由：「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穿越空間土地一併徵收」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決議：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臨時提案第一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案由：為內政部訴願決定撤銷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潭子區非都市土地)需要徵收林欽源先生潭子區聚興段 305-3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復議處分，已修正查估結果，提起復議。

決議：

- (一)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 (二)請需地機關於加計市價變動幅度後補發地價差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7 時 20 分。